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特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itamix Global Limited**

### **利 特 米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 **主 要 交 易 投 資 基 金**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相同涵義。

載有投資基金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基金單位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已獲得控股股東Garry-Worth、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7.5%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債券基金美元對沖類別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基金」	指	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
「營業日」	指	馬交所(由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特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即指Garry-Worth、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統稱一組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視乎文義所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美元現金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
「Garry-Worth」	指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Gladron Chemicals」	指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前稱為Age D'or Chemicals Sdn. Bhd.，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von」	指	Kevon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艾芬黃氏資產管理，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指	Affin Hwang Aiiman 貨幣市場基金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
「Ritamix」	指	Ritamix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tamix International」	指	Rita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令吉類別」	指	債券基金的一類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發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單位」	指	表示對單位持有人在美元現金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基金中擁有的權利或權益的計量，並且在發行多個單位類別時指該類別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即註冊為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法團
「美元現金基金」	指	艾芬黃氏美元現金基金
「美元對沖類別」	指	債券基金的一類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當時通行匯率換算為令吉，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令吉。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主席及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

Lim Chee Hoong 先生

Lim Heng Choo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投資基金**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有關投資基金之公告(「該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期間，本公司與Gladron Chemical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數次認購及贖回美元現金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3,399,920美元(相當於13,910,749令吉)及總贖回金額為3,403,163美元(相當於13,965,399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期間，Ritamix、

## 董事會函件

Gladron Chemicals及Kevon(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及贖回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18,000,000令吉及總贖回金額為27,277,234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期間，本公司、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債券基金美元對沖類別單位，總認購金額為6,847,043美元(相當於27,418,793令吉)以及債券基金令吉類別單位，總認購金額為25,199,587令吉，贖回債券基金令吉類別單位的金額為2,000,000令吉。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基金單位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基金、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即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7.5%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獲得書面批准，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

### 於美元現金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期間，本公司與Gladron Chemical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及贖回美元現金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3,399,920美元(相當於13,910,749令吉)及總贖回金額為3,403,163美元(相當於13,965,399令吉)，詳情載列如下：

<u>認購／贖回方</u>	<u>認購／贖回日期</u>	<u>認購／贖回金額</u>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認購599,970美元 (相當於2,395,537令吉)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認購1,199,980美元 (相當於4,791,075令吉)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認購599,970美元 (相當於2,395,537令吉)

## 董事會函件

<u>認購／贖回方</u>	<u>認購／贖回日期</u>	<u>認購／贖回金額</u>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認購1,000,000美元 (相當於4,328,600令吉)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贖回1,176,000美元 (相當於4,791,1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贖回1,000,000美元 (相當於4,328,600令吉)
本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贖回1,227,163美元 (相當於4,845,699令吉)

於美元現金基金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基金名稱：	艾芬黃氏美元現金基金
管理人：	艾芬黃氏資產管理
信託人：	Deutsche Trustees Malaysia Berhad
投資目標及策略：	美元現金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固定的收入流和流動性的投資渠道
資產分配：	最低70%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最高30%的債務證券及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期間 的總認購金額：	3,399,920美元(相當於13,910,749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期間 的總贖回金額：	3,403,163美元(相當於13,965,399令吉)

## 董事會函件

分派政策：	視乎收入的可得性，美元現金基金將按月分派收入。如有分派，則根據每單位美元現金基金資產淨值自動再投資
期限：	無固定期限
基準：	Malayan Banking Berhad外匯資本金賬戶隔夜美元利率
贖回：	單位持有人可於填妥購回申請表格並於任何營業日將其交回至管理人後的任何時點請求贖回彼等於美元現金基金的投資。贖回付款將於管理人接獲購回請求日期起10天內作出

### 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期間，Ritamix、Gladron Chemicals及Kevon(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及贖回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18,000,000令吉及總贖回金額為27,277,234令吉，詳情載列如下：

<u>認購／贖回方</u>	<u>認購／贖回日期</u>	<u>認購／贖回金額</u>
Ritamix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認購2,0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認購1,0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認購1,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認購1,0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認購2,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贖回1,0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認購1,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認購1,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認購1,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認購1,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認購1,000,000令吉
Kevon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贖回5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贖回1,0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認購2,000,000令吉
Ritamix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認購3,000,100令吉

## 董事會函件

認購／贖回方	認購／贖回日期	認購／贖回金額
Kevon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認購 500,000 令吉
Kevon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贖回 300,000 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贖回 6,050,612 令吉
Ritamix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贖回 14,148,975 令吉
Kevon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贖回 2,000,000 令吉
Kevon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認購 500,000 令吉
Kevon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贖回 2,277,647 令吉

於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券基金名稱：	Affin Hwang Aiiman 貨幣市場基金
管理人：	艾芬黃氏資產管理
信託人：	Amanah Raya Trustees Berhad
投資目標及策略：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短期流動性及收入，同時在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中保持資本穩定性
資產分配：	90%至100%的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期限少於365天)，以及最高10%的伊斯蘭債券及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限超過365天但少於732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期間的總認購金額：	18,000,000 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期間的總贖回金額：	27,277,234 令吉

## 董事會函件

分派政策：	視乎收入的可得性，貨幣市場基金將以現金支付或貨幣市場基金中其他單位再投資的形式按月分派收入
期限：	無固定期限
基準：	Malayan Banking Berhad所報一個月GIA利率
贖回：	單位持有人可於填妥交易表格並於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其交回至管理人後贖回彼等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下午二時三十分後收到的任何回購請求將在下一個營業日進行交易

### 於債券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期間，本公司、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認購債券基金美元對沖類別單位，總認購金額為6,847,043美元(相當於27,418,793令吉)以及債券基金令吉類別單位，總認購金額為25,199,587令吉，贖回債券基金令吉類別單位的金額為2,000,000令吉。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贖回方	認購／贖回類別	認購／ 贖回日期	認購／贖回金額
本公司	美元對沖類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認購4,999,940美元 (相當於19,925,109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令吉類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認購8,050,612令吉
Ritamix	令吉類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認購15,148,975令吉
Kevon	令吉類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認購2,000,000令吉
本公司	美元對沖類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認購1,527,133美元 (相當於6,193,288令吉)
本公司	美元對沖類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日	認購319,970美元 (相當於1,300,396令吉)
Kevon	令吉類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贖回2,000,000令吉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於債券基金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券基金名稱：	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
管理人：	艾芬黃氏資產管理
信託人：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投資目標及策略：	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對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投資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穩定收益
資產分配：	最低70%的債券及最高30%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期間的總認購金額：	美元對沖類別：6,847,043美元（相當於27,418,793令吉） 令吉類別：25,199,587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期間的總贖回金額：	令吉類別：2,000,000令吉
分派政策：	視乎收入的可得性，債券基金將按季度以現金支付或通過再投資方式追加的債券基金分派收入
期限：	無固定期限
基準：	Malayan Banking Berhad所報12個月定期存款利率
贖回：	單位持有人可於填妥購回申請表格並於任何營業日將其交回至管理人後的任何時點請求贖回彼等於債券基金的投資。贖回付款將於管理人接獲購回請求日期起14天內作出

### 有關美元現金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管理人及信託人的資料

美元現金基金為批發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為開放式伊斯蘭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由管理人內部發行及管理。基金已委任管理人對基金進行投資管理及營銷、滿足單位持有人的需求、就單位持有人及基金保持適當的行政記錄，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機關的嚴謹內部程序及指引。

美元現金基金屬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推出的Lodge and Launch框架。誠如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Lodge and Launch框架為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設立的框架，其旨在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提交所需資料後，便能夠推出批發產品，從而縮短上市時間。該框架覆蓋的批發產品包括批發基金、架構性產品、債券、伊斯蘭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隨着市場開放，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將會提高其對行為監管及產品監督的關注，以確保參與批發市場的所有人士履行彼等之盡職調查及披露義務以及堅持公平對待投資者的原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美元現金基金資料備忘錄，美元現金基金資料備忘錄已提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招股章程以及債券基金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已授權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而該等招股章程已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

管理人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一年作為資產管理公司開始營運。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管理人由Affin Hwang Investment Bank Berhad擁有約63%權益，而Affin Hwang Investment Bank Berhad為Affin Bank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85及股份名稱：AFFIN))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由Nikk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約27%權益，而Nikk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餘下已發行股份由14名人士分別持有。

美元現金基金已委任Deutsche Trustees Malaysia Berhad為美元現金基金資產的信託人及託管人並保障美元現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Deutsche Trustees Malaysia Berha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根據一九四九年信託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註冊為信託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貨幣市場基金已委任 Amanah Raya Trustees Berhad 為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信託人及託管人並保障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Amanah Raya Trustees Berhad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根據一九四九年信託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註冊為信託公司。

債券基金已委任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為債券基金資產的信託人及託管人並保障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為一間於一九三七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根據一九四九年信託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註冊為信託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管理人、基金各自信託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駐扎在馬來西亞並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 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金單位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認購事項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初步按投資成本確認。投資基金產生的任何投資收入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基金產生的投資收入約581,000令吉計入本公司綜合收益表。若投資公平值出現變動，則隨後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公平值虧損約300,000令吉計入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中。上述投資基金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僅為未實現會計虧損，本公司預計該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公平值約為53,074,000令吉。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並未對本集團的負債造成財務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收益約48,000令吉(計入其他投資的整體公平值虧損淨值內)，並將自贖回中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估計收益約404,000令吉。整體估計收益乃按贖回單位資產淨值與每次贖回時單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贖回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計。

### 進行基金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使用臨時閒置資金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上文所披露的基金認購事項乃出於庫務管理目的，旨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及投資回報率後，增加本集團未動用資金的回報，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佳投資回報。在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前，本集團已確保即使於認購基金後，仍然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預期回報可觀、風險可接受且高流動性的保守投資，與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及庫務管理相符，且未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透過本公司自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資，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導致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在遲延。在此情況下，為提升本公司暫時可用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基於本公司將確保擬定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會已決議臨時分配部分暫時可用所得款項以投資於債券基金，該債券基金被董事會視為預期回報可觀、風險可接受及高流動性的保守投資。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預期將增加本集團收入、提升本公司暫時可用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及效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率。本公司將於任何適當的時點贖回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並遵守預期時限以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受馬來西亞政府政策所規限。董事確認，除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外，認購事項並未透過本公司自上市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進行基金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密切監視基金的表現及其現金流狀況。因此，董事決定出售於基金的部分投資，並如上文所披露進行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贖回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基金單位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管理人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基金單位贖回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管理人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贖回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以下合併基準計算：

### 認購事項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有關認購基金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且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認購基金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且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贖回事項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且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且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基金、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7.5%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提供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控股股東為Garry-Worth、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Garry-Worth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分別擁有53.37%、20.17%、20.17%及6.29%的權益。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為家庭成員，並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一致行動承諾，當中確認彼等就本集團營運有關所有公司事宜進行一致行動，因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彼等透過Garry-Worth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

### 追認及本公司擬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追認及批准上文所披露基金單位的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項下的條款及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承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有關上文所披露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因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本公司謹此解釋，根據馬來西亞目前普遍採納的會計常規，金融產品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延遲披露並未遭受損失，其無意於披露中隱瞞任何信息，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交易亦將經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認真對待該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i) 本公司的有關部門應緊密合作，以監督及監視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ii) 本集團已更新其關於現金和庫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手冊，以確保未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義務；
- (iii) 本集團已就上市規則的規定對須予公佈交易的報告程序進行內部培訓，從而於必要時加強向管理層申報收購或出售金融產品的意識，並強調在執行前識別此類交易的重要性；
- (iv) 本公司已加強有關財務投資的庫務政策以規管本集團進行的投資活動；及
- (v) 本公司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就未來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需要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進行投資活動前，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原則作出審慎決定。

未來，本公司將及時進行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單位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鑒於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在董事的建議下自Garry-Worth、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獲得書面批准，佔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的67.5%。如須舉行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其他股東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謹啟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1至101頁。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tamix-global.com](http://www.ritamix-global.com) 發佈：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可直接通過以下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0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07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可直接通過以下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12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123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425,000令吉及用作營運資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2,270,000令吉。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外，以及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的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可得銀行融資後，在不存在無法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求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世界銀行在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提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球經濟廣泛崩潰。估計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將收縮4.3%。

本地方面，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宣佈，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縮減5.6%。然而，馬來西亞經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有所恢復，預計增長6.5%。

COVID-19疫情的影響程度仍存在不確定性，其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疾病的路徑及突變、遏制措施的有效性、成功開發及部署疫苗以及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隨著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突然換屆，現任政府出現前所未有的不穩定，議會中僅有少量簡單多數票，令情況更為複雜。加上COVID-19疫情及持續的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此不穩定因素已影響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經濟環境。在此背景下，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的當前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將非常具有挑戰性。

另一方面，儘管影響深遠，本集團相信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終將會結束，而全球經濟將於未來數年復蘇。就此而言，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馬來西亞及海外的機遇。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面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附註2及3)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與其他方 共同持有之權益	337,500,000(L)	67.5%
Lee Haw Shyang先生 (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 權益	337,500,000(L)	67.5%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 權益	337,500,000(L)	67.5%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Garry-Worth為337,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arry-Worth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擁有53.3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訂約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約各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5,337	53.37%
Lee Haw Shyang先生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2,017	20.17%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Garry-Worth	實益擁有人	629	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Garry-Wort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L)	67.5%
Lee Haw Hann先生 (附註3)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 權益	337,500,000(L)	67.5%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Lim Ee Min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37,500,000(L)	67.5%
Yee Mei Loon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37,500,000(L)	67.5%
Warrants Capital Ltd (「Warrants Capita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7,532,000(L)	5.5%
Voon Sze Lin先生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532,000(L)	5.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Garry-Worth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Shyang先生、Lee Haw Hann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分別擁有53.37%、20.17%、20.17%及6.2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Lee Haw Yih被視為於Garry-Worth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訂約各方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5%。
4. Lim Ee Min女士，Lee Haw Shyang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Shyang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Yee Mei Loon女士，Lee Haw Hann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Lee Haw Han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arrants Capital為27,53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arrants Capital由Voon Sze Li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on Sze Lin先生被視作於Warrants Capital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黃翔弘、參與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黃翔弘同意（其中包括）收購相當於12,000,000港元除以股份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b) 本公司、China Peace Limited、參與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hina Peace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收購相當於24,000,000港元除以股份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的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c)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e)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參與股份發售的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f)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參與股份發售的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可怡女士。梁可怡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查閱：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